

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本报告

报告说明

本报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报告了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 2021 年进行的环境行为以及产生的环境影响情况。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对象

本报告以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披露对象，涵盖所有营业网点。为便于表述，在报告中使用“威宁联社”或“本社”代指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气候友好型银行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相关披露要求及建议进行披露。

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内的数据为主，部分内容包括以前年度数据，主要来自于本社内

《2021 年度报告》数据不一致的现象，请以年报数据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报告中涉及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报告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网络版和印刷版两种形式发布。

报告编制单位: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海边街道大洼塘社区凤山大道南侧

联系电话: 0857-6221780

邮政编码: 553100

目录

1.2021 年度概况	- 6 -
1.1 本社简介	- 6 -
1.2 近年发展情况	- 7 -
2.威宁联社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 7 -
3.本社环境相关政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 7 -
3.1 制定并下发绿色信贷实施细则	- 8 -
3.2 激励机制情况	- 8 -
4.本社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 8 -
5.本社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 9 -
5.1 绿色贷款管理流程	- 9 -
5.2 绿色信贷风险管理情况	- 9 -
6. 环境因素对本社经营发展的影响	- 11 -
6.1 外部影响	- 11 -
6.2 内部影响	- 12 -
7.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 12 -
7.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 12 -
7.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 14 -
7.3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 16 -
8.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 18 -
8.1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	- 19 -

8.2 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20 -
8.3 本社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21 -
9.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22 -
10. 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23 -
10.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23 -
10.1.1 威宁超越农业有限公司	23 -
10.1.2 威宁大生高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 -
10.2 研究成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5 -
10.2.1 普惠金融 乡村振兴	25 -
10.2.2 下一步工作计划	26 -

披露内容

为积极贯彻落实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和省联社关于实施绿色信贷发展战略的要求，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建立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优化信贷结构，进一步提高绿色金融服务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发的《贵银办发〔2021〕102 号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黔农信办函〔2022〕28 号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为全面、真实、准确反映 2021 年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情况，现将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公布如下：

1.2021 年度概况

1.1 本社简介

威宁联社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决定，于 2003 年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并于 2006 年完成了以县为单位统一法人，步入自

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发展之路。截至 2021 年末，联社下设管理部门十二个、营业网点四十三个，主要经营存款、贷款及国内结算等业务。

联社法定名称：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捌仟叁佰贰拾陆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肆角贰分

法定代表人：周正

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海边街道大洼塘社区凤山大道南侧

联系电话：0857-6221780

邮政编码：553100

1.2 近年发展情况

近年来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新要求，落实人民银行总行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规范和发展绿色金融服务，威宁联社积极调整信贷资产结构，合理布局行业信贷投向，严格落实信贷准入条件，对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对环境造成加大影响的坚决禁止进入，同时加强绿色发展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建立绿色发展、绿色经济理念。在经济新常态下，大力推进绿色信贷工作，不断促进威宁县区域经济的协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截止 2021 年 12 月，威宁联社绿色贷款余额 2413.99

万元，较年初下降 225.01 万元。

2.威宁联社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设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为积极贯彻落实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要求，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建立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理念，2019 年，威宁联社设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中心设立在联社营业部，负责积极贯彻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开展绿色信贷等金融服务工作。

3.本社环境相关政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近年来，威宁联社加大了对新能源、高科技产业信贷的支持力度，将其列入近年新投放贷款范围，明确了“绿色信贷”的政策要求和市场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认真落实调控措施，严把信贷准入关，科学决策信贷投放，严禁新增信贷资金流入“两高”领域，切实履行信贷闸门对限制企业和行业的抑制作用。

3.1 制定并下发绿色信贷实施细则

为更好支持绿色企业发展，威宁联社 2019 年制定并下发了《绿色信贷实施细则》（威信联〔2019〕24 号），实施细则在准入条件、环保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要求，为各营业网点办理绿色信贷提供了制度支撑，有利于更加规范、有效地投放和管理绿色信贷。

3.2 激励机制情况

威宁联社把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提升到与经营利润同等重要的层面，确定环境保护和发展目标。在组织架构上，明确领导和实施主体，在政策上，明确“绿色信贷”的政策要求和市场准入标准，将环保标准与信贷风险管理要求有机结合起来，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落实到客户调查、贷款营销、授信、项目评估、信贷审查、贷后管理等环节，从源头上防范企业和建设项目因环保要求发生变化带来的信贷风险。同时绿色贷款的发放及后续管理遵循本社绩效考核办法，获取相应激励，对违规、违纪、违法贷款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因渎职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贷款风险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本社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绿色金融发展的战略与规划。威宁联社大力推进绿色信贷工作，专门制定了绿色信贷实施细则，并成立了绿色信贷实施方案领导小组，组长由联社主任担任，成员由普惠金融部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贷人员组成，将威宁联社营业部设立为绿色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对贷款营销、调查、审查和贷后检查等工作环节进行监督、指导。并将绿色信贷理念贯穿于信贷全流程管理。贷前调查、信贷准入上，实行环保要求“一票否决制”；贷时审查上，将客户环保信息作为信贷审查的要件，纳入信贷审查的重要内容；贷后管理上，对出现环保不合规、环保严重违法行为的，实施信贷压缩和退出策

略。

5.本社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5.1 绿色贷款管理流程

本社将客户环保信息纳入绿色贷款管理流程。在客户选择、授信申请、授信审查和贷后监控时，应高度关注客户及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情况，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政策及本社信贷政策的，因环境和社会事故影响客户持续经营的，不予授信。其中文件明确规定：绿色信贷重点扶持的行业为绿色农业、生态林业、节能环保行业等领域，不得承接和发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

5.2 绿色信贷风险管理情况

我社对绿色贷款进行严格的贷后管理流程，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开展跟踪检查，动态管理，了解其生产经营等情况，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一）借款人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是否诚实地全面履行合同；

（二）借款人环保评估评价、“三品一标”认证是否失效；

（三）借款人的法律地位是否发生变化（如借款人股东结构、重大诉讼风险等）；

（四）客户的财务状况是否发生变化；

（五）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重点监测借款人资金监管

账户变化情况，了解引起资金监管账户变化的主要原因；

（六）贷款的偿还情况及贷款质量状况；

（七）抵（质）押物的形态、价值、法律效力和权属的变化情况；

（八）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其他事项。

贷款人按规定对以上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后，应收集有关贷后信息，及时形成书面的贷后检查报告，如实反映检查结果。并及时向客户发出提示归还到期贷款的通知书，获取有效的催收回执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债权超过诉讼时效。

6.环境因素对本社经营发展的影响

6.1 外部影响

金融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金融机构面临转型风险。转型风险主要来源于三方面：一是政策、技术、观念等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挑战的人为因素而发生的转变。例如，为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我国出台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抑制传统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包括提高资源税、对内燃机汽车限售以及发展碳排放、排污权等；同时出台了各种环保政策法规和措施(如处罚、停产等)以抑制污染性产品的消费，并向节能环保的企业和产品提供财政补贴等。二是技术进步，如清洁能源、节能、清洁运输、绿色建筑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比如清洁能源的技术进步快速降低了光伏、风电的发电成本，从而削弱煤电的市场竞争力，令煤电企业效益恶

化。三是由消费者和投资者的观念转变而引起。在绿色消费意识逐渐普及的趋势下，消费者可能会更关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对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愿意为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支付更高的价格；投资者由于环境风险意识的提高，变得更青睐于“绿色”资产，并可能主动退出在“棕色”资产领域的投资。

6.2 内部影响

威宁联社将绿色金融要求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在进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时充分考虑了转型风险对资金使用和收回的影响，持续加强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的监测、识别、缓释与控制。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授信，在客户选择、贷前调查、授信审查和贷后管理时，高度关注客户及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安全政策的企业和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项目的建设提供信贷资金支持，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充分服务威宁地方性经济发展。

7.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7.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2021 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行业类别(一级行业代码及类别)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吨)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占比
-----------------	-------------	------------

A 农、林、牧、渔业	650.76	40.20%
C 制造业	346.26	21.39%
E 建筑业	235.38	14.54%
F 批发和零售业	40.21	2.48%
H 住宿和餐饮业	69.46	4.29%
K 房地产业	71.20	4.4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5.37	12.69%
总计	1618.65	100.00%

注：

数据来源：主要企业/项目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

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其规范性引用文件；

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未纳入核算；

非项目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 30 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未纳入核算。仅统计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碳排放；

本社不存在境外项目和境外融资主体。

报告期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二 氧 化 碳当量 (单位: 吨 二 氧 化 碳 当量)	所 报 告 部 分 融 资 业 务 占 该 类 型 融 资 业 务 的 比 例 (%)
项目融资业务碳 排放量	824.29	38.89
非项目融资业务 碳排放量	794.36	26.67

注：本报告遵循“能披尽披”原则，对符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全部融资业务进行了碳核算。其中，项目融资业务共 7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 18 笔，占比 38.89%。非项目融资业务共 4 笔，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且符合大型、中型企业标准的共 15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占比 26.67%。

碳减排核算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基期为 2020 年。其中，项目融资业务的分类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共 3 笔，由于缺少适用的评估方法未纳入碳减排核算边界。非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与基期相比未产生碳减排量。

7.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本社绿色贷款余额 0.24 亿元，主要投

向节能环保产业 1517.4 万元（约占 62.86%）及生态环境产业 896.59 万元（约占 37.14%），无清洁生产产业及清洁能源产业方面的贷款融资。

2021 年度绿色信贷情况概览

指标	数额	单位
对公表内信贷余额	1.91	亿元
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	0.24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对公表内信贷余额占比	12.57	%
对公绿色客户数量	3	户

7.3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我社采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来源于《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其中企业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别得到。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排放量是按照 GB/T 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的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我社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排放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

$E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

$E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主体}}$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融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 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text{当 }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text{ 时, }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 1$$

$$R_{\text{碳排放}} = \frac{n_{\text{碳排放}}}{N_{\text{总}}}$$

碳排放——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碳排放——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总——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减排量参照 GB/T 28750、GB/T 32045、GB/T 33760、GB/T 13234 的要求，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核算其报告期内的碳减排量。我社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减排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R_{\text{项目业务}} = ER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

ER 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R 项目——报告期内，项目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 投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 总投资——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right) = 1$

$$ER_{\text{非项目业务}} = ER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right)$$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

ER 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R 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 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 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text{当 }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text{ 时, }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 1$$

$$R_{\text{碳减排}} = \frac{n_{\text{碳减排}}}{N_{\text{总}}}$$

碳减排——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碳减排——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总——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8.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8.1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环境指标		指标单位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液化石油气	千克	85248.00
	公车用汽油	升	401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外购电力	千瓦时	1573440.00
	办公用水消耗	吨	16746.87
	办公用纸消耗	张	1060000

	量		
--	---	--	--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338.84	0.81
其中: 汽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87.36	——
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51.48	——
范围 2: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829.36	1.99
其中: 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829.36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 1+2)	1168.20	2.8
范围 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618.65	——
其中: 贷款产生	1618.65	——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3)	2786.85	2.8

注：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威宁联社；

人均排放量测算以威宁联社正式编制员工为基准；

贷款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

8.2 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我社基于 2021 年经营活动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和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经营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减排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为《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基本公式如下：

$$CO_2 = \sum_{i=1}^n E_i \times \alpha_i$$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CO₂: 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 吨二氧化碳;

E_i: 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使用量, 单位: 吨 (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 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 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 (或立方米)。

8.3 本社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一是积极推动绿色运营。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 提升电子服务渠道功能。本社在经营网点安装智慧柜员机 34 台, 构建“柜台+移动展业+智能机具”深度融合服务模式, 提供银企余额对账等电子信息服务, 不断完善村村通、POS 自助设备、黔农云等电子服务渠道功能, 提升电子渠道的使用替代率, 积极推动本社绿色低碳转型。

二是积极推行绿色办公。我社积极推行绿色办公, 对员工倡导绿色理念,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 每年清理全行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 确保循环利用, 减少新增。自觉做到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粮食三个节约, 不断强化节约意识。夏天空调推荐定为 26 度, 每日专人巡逻确保人走灯关。

三是积极倡导绿色出行。加强公车管理, 合理安排公务用车, 统一调配, 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减少出车频率。积极推行绿色出行, 倡导员工步行上下班或以公共交通方式出行,

提倡员工购买使用新能源电动车。

9.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社制定了《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数据管理办法》《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息科技及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大紧急情况报告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明确了全联社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和理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建立了信息科技“三道防线”，将信息科技治理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治理。

本社通过多重举措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守住信息安全底线。在所有内网电脑进行安装部署防病毒软件。内网终端只能使用经过认证的 U 盘，电脑使用密码需定时更换，不得使用简易密码，重要数据信息文件不得通过 QQ、微信等软件进行传输。

10.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10.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10.1.1 威宁超越农业有限公司

威宁超越农业有限公司是由陕西超越农业有限公司（隶属于陕西海升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同威宁县政府友好协商志在推进威宁自治县苹果产业发展而在威宁建设的，形成的集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标准化于一体的国际苹果矮砧密植产业示范园。注册地址威宁县开发区五里岗产业园

区，成立于2015年9月22日，注册资金8200万，公司员工200余人。该公司目前流转土地7000余亩，种植面积5600多亩，主要位于威宁县迤那镇中海村、牛棚镇、中水镇以及黑石镇。威宁超越农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向我社提交流动资金300万元的贷款申请，申请期限2年，用于支付工资及农资款，由威宁海越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作抵押。为解决该公司资金缺口问题，积极搭建银行与企业合作共建的平台，积极开拓市场，助力威宁自治县经济发展，威宁联社营业部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的相关规定，对威宁超越农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调查，经过调查、审查审批后对该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300万元整，因其符合深扶贷相关要求，对其发放一县一业“深扶贷”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执行利率为壹年期LPR加185个基点，即执行固定年利率5.7%，期限贰年，借款用途为支付工资及农资尾款，担保方式为机器设备抵押。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风险较高，但考虑到该公司行业特殊，生物性资产占比较大，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要求，该公司苹果基地发展壮大后，将对“碳中和”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我社创新性地采取“动产抵押”的方式为该公司融资提供便利，并向其发放了利率较低的一县一业“深扶贷”支持其发展，为解决地方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地方绿色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10.1.2 威宁大生高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威宁大生高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其他作物种植，属于生态环境产业中的生态农业。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苹果种植，2019 年，在得知该公司苹果基地建设缺乏资金，急需资金投入建设后，我社小微中心立即组织调查人员开展实地调查，积极主动掌握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后，向该公司授信 900 万元，贷款 900 万元用于苹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期限 5 年，执行年利率 4.5%，目前贷款余额 720 万元。该公司目前从事的苹果种植规模约 1000 亩，既有效促进了生态系统碳循环，起到了保护环境的作用，也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10.2 研究成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社积极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等文件及政策，积极参与地方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作为一家地方性金融机构，本社将进一步加大普惠涉农及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聚焦主业、支农支小”是本社的初心，也是使命。

10.2.1 普惠金融 乡村振兴

为践行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任务，主动融入毕节市

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结合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对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和要求，威宁联社党委充分谋划、长远布局，与雪山镇党委政府建立战略合作，充分发挥政银共建共管力量，构建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特选取雪山镇灼甫村作为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试点进行创建。

10.2.2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积极完善组织体系建设，持续建立和完善制度，将金融生态环境纳入银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部分。

二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贵州省绿色发展，将信贷资金更多向绿色产业项目重点倾斜，为建立生态美、百姓富的贵州贡献金融力量。

三是加强沟通，消除信息壁垒。高度关注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环保政策，加强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的信息沟通，深入了解和掌握企业的经营理念、经营状况，切实做到审慎、科学、理性地进行经营决策。

四是实时注意监管部门对金融生态环境政策的相关要求，积极主动执行。

